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文件

民大千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郑祖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郑祖栋等同志职务任免如下：

（一）正处级

郑祖栋同志任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保密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法治建设办公室主任、机关党委委员，免去其后勤保障部党总支副书记、主任、委员职务；

汪燕同志任研究生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、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严森同志任招生就业与校友联络处处长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（兼）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谭德宇同志任工会常务副主席，免去其研究生部（处）部（处）

长、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罗洪斌同志任图书馆馆长，免去其医学部常务副主任职务；

刘木球同志任附属民大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党委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医学部党委常务副书记、副主任职务；

魏代俊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，免去其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职务；

唐敦双同志任医学部党委委员、常务副书记、副主任，免去其党委办公室主任、校长办公室主任、保密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法治建设办公室主任、机关党委委员职务；

罗成富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委员、书记、副院长，免去其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赵魁轩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委员、书记、副院长，免去其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何斌同志任体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，免去其体育学院党总支书记、副院长职务；

杨洪林同志任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院长（兼）；

曹召胜同志任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免去曾祥华同志党委巡察办主任职务；

免去向政同志招生就业与校友联络处处长、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秘书长（兼）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；

免去文胜泽同志财务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刘海峰同志审计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赵德勇同志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田恒俊同志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务；

免去柳德雄同志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党委书记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罗世家同志图书馆馆长职务；

免去谭庆丰同志附属民大医院（临床医学院）党委书记、委员、医学部党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张驰同志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倪东业同志体育学院党总支副书记、院长、委员职务；

免去雷随斌同志继续教育学院院长、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副院长（兼）职务。

（二）副处级

唐卫青同志任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申莉同志任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胡兆义同志任中华民族共同体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免去郭有锋同志医学部副主任、党委委员职务；

免去段先宇同志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张安民同志后勤保障部党总支委员职务。

中共湖北民族大学委员会

2024年5月21日

